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0 日